

附表三：

### 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案件檢查表

申請公司：\_\_\_\_\_公司

標的指數名稱：\_\_\_\_\_

指數編製機構：\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檢查表，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公司將請申請公司重新補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公司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原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附件索引)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一、標的指數符合主管機關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條件。						
二、申請公司未於經本公司限制不得申請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限制期間內。						
三、申請公司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四、指數編製機構之資格條件： (一) 檢具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						
(二) 檢具足資證明指數編製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相關書面資料： 1、指數編製及維護之經驗及能力： (1) 具備編製指數五年以上之經驗。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附件索引)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2) 具備建構及檢討指數編製規則之能力。						
(3) 具備每日維護或更新指數成分檔案之能力。						
(4) 若該編製機構為證券商、銀行或與申請公司具備利害關係者，其公司內部必須就指數編製規則及檔案維護更新等作業，建立完整之防火牆機制。(無則免附)。						
2、具備指數計算能力： 具備計算盤中即時指數值之能力，或與市場資訊廠商簽約以計算指數值。(如有，請於備註敘明簽約廠商)						
3、具備指數傳輸能力： 具備將盤中即時指數值傳輸市場週知之能力，或與至少二家以上的市場資訊廠商簽約以傳輸指數值。(如有，請於備註敘明簽約廠商)						
五、標的指數成分：檢具足資證明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相關書面資料。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或以上)者： 1、於本公司掛牌交易。						
2、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附件索引)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3、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投資之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						
4、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						
5、於外國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或主管機關核准期貨信託基金可投資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之現貨商品，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商資金之運用範圍相關規範。						
6、 <u>成分符合1至5及7所列條件之一之指數。</u>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的。						
(二) <u>標的指數及前項(一)6指數之成分須具備下列二款屬性標準：</u> 1、 <u>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u> <u>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須具有十種成分以上，且權值比重最高之成分，所占之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但標的指數依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具備分散性者，不在此限。</u>						
2、 <u>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標準。</u>						
六、標的指數資訊揭露： (一) 檢附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附件索引)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二) 檢附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三) 說明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七、申請表附件資料檢具完備。						

申請公司填表人：

(申請公司章)